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政法动态

这笔工伤赔偿,终于“落袋”!

通讯员 任骊 吴盼

近日,随州中院速裁团队成功调解一起劳动争议案,帮助农民工老蒋当场拿到10万元工伤赔偿款,剩余款项明确一个月内兑付。就此,这场历时三年的维权拉锯战,在法官的倾情调解下画上句号。

2023年4月,时年62岁的老蒋在某建筑劳务公司承建的工地上作业时,右腿不慎被钢槽砸伤。经人社部门认定为工伤,劳动能力鉴定为八级伤残,确认停工留薪期5个月。然而,老蒋多次向公司主张工伤待遇均无果。无奈之下,他申请了劳动仲裁,仲裁裁决该公司需支付老蒋工伤保险待遇共计13万余元。因双方对工伤认定结果及赔偿金额未达成一致,今年3月16日,某建筑劳务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6月23日,经一审法院判决后,该案上诉至随州中院,由速裁团队杨园园法官负责承办。

“从受伤到现在,经历了工伤认定、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劳动能力鉴定、劳动仲裁、民事诉讼等多个程序到本院二审,历时三年有余,

老蒋的赔偿问题却始终没有解决。”案件受理后,杨园园迅速梳理案情,发现案件事实清楚、法律关系并不复杂。但她敏锐地意识到,若一判了之,极有可能再陷入执行程序,进一步拉长维权周期,耗费双方当事人的精力,遂决定在开庭前先行组织调解。

调解之初,双方积怨较深,对立情绪严重。“从我受伤到如今已经3年多了,公司现在又提起上诉,他们就是不想赔钱,在故意拖延时间!”说到赔偿,老蒋内心满是委屈与无奈。而面对老蒋的诉求,某建筑劳务公司却始终不认可:“老蒋受伤时已达到退休年龄,我们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根本不应该认定为工伤。”

听完双方的争论后,杨园园先对某建筑劳务公司讲明法理:“老蒋属于农民工,虽然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但他在你们公司工地工作时因工作原因被砸伤是事实,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七条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已经退休、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但尚未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劳动者,因用工管理关系符合劳动关系特征的,应当适用《工伤保险条例》

请示的答复),此类情况应当适用《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工伤认定。”见公司代表神色仍有犹豫,杨园园又从情理角度为其算了一笔诉讼账:“老蒋一把年纪,靠务工维持生计,此次受伤对身体和生活造成极大影响。纠纷拖延三年,双方均耗费大量时间精力,早日解决纠纷,才是双赢选择。”

“我们也不想拖这么久,只是现在公司经营也比较困难,赔偿金额能否商量少一点?”听完法官一番释法明理后,某建筑劳务公司终于松口。

见某建筑劳务公司态度松动,老蒋也随即表示:“金额可以适当减少,但公司必须当场支付!我实在不想为这个事情再跑了。”

经过多轮细致沟通、双向协调,双方最终达成一致意见,某建筑劳务公司总计赔付老蒋工伤待遇11万元,当庭向其支付工伤待遇10万元,剩余1万元一个月内支付。至此,这场拉锯三年的劳动争议纠纷,用时7天成功化解。

随州法院开展司法警察实战化练兵考核

随州日报讯(通讯员任骊)为提升全市法院司法警察履职能力与实战处置水平,近日,随州中院法警支队组织开展全市法院司法警察实战化练兵考核。全体参训法警精神饱满,圆满完成各项考核科目,充分展现新时代司法警察队伍良好风貌。

本次考核严格对标《湖北法院司法警察实战化练兵实施方案》,坚持以考促训、以训提能。考核科目紧贴法院一线执勤执法场景,设置集体项目、器械使用、警队战术、单警体能技能等模块,全方位综合检验队伍纪律素养、实战技能与应急处置综合实力。整场考核流程紧凑、纪律严明,既是对全市法警实战化训练的全面摸底,更是对队伍凝聚力、战斗力的深度淬炼。

全市法院司法警察队伍将以本次实战考核为抓手,固化练兵成效,把考场淬炼出的实战锐气转化为日常执勤底气,以铁一般的信仰、信念、纪律、担当为全市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市检察机关开展第三期公诉人实训

随州日报讯(通讯员王江杰)近日,随州市检察机关第三期公诉人实训在曾都区检察院举办。全市刑事检察条线40岁以下检察官和检察官助理全员参训,在理论思辨与实务比拼中锤炼公诉履职硬功。

本次竞赛紧贴基层刑检工作实务,围绕公诉履职核心能力,设置了策论写作和业务答辨两大环节,全方位检验参训干警的理论素养与实务水平。

此次公诉人实训为全市刑事检察干警搭建了互学互鉴、共同提升的交流平台,既是对前期实训成果的集中检验,也有效激发了队伍“比学赶超、争先创优”的干事热情。参训干警纷纷表示,本次实训靶向精准,贴合实战,既通过策论写作梳理了法律监督工作的思路方向,也通过答辨比拼找准了自身业务短板,后续将把竞赛收获转化为办案实效。

市检察机关将常态化开展实战化培训,持续深化专业化练兵,打磨公诉队伍履职本领,推动刑事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市国动办多措并举筑牢安全防线

随州日报讯(通讯员盛畅、褚一瀚)近日,市国动办聚焦人防工程与警报设施安全两大关键领域开展全覆盖巡查排险,全力筑牢国动领域防汛安全防线。

压实工作责任,确保运转高效。该办负责人带头履职、靠前指挥,统筹部署全域排查工作。全体党员干部主动参与、全员编组、分片包干,划分为6个专项排查工作组,压实工作责任。构建起“领导带头、党员先行、全域覆盖、闭环落实”的防汛排查工作格局,切实以过硬作风扛起人防安全防控主体责任。

聚焦人防工程,消除安全隐患。向人防工程管理及使用单位及时发出工作提示,提前统筹配备防汛应急物资,确保物资储备充足、随时可调可用。组建专班对全市人防工程开展排查,针对在建人防工程工地重点核查防汛物资储备。对结建人防地下室及公用人防工程重点排查口部防倒灌设施、发电机组启动性能及排水管网,对排查发现的各类隐患问题现场督促整改。

加固“空中哨兵”,保障急时应急。组织全体党员干部拉网式摸排全市30余台防空警报设备,逐一深入警报点位,重点排查防空警报器外设喇叭及支架稳固性、线路完整性,避免强风天气下设备松动、脱落、坠物伤人等安全隐患。统控检测电源、信号及鸣放功能,排除供电及信号接驳隐患,确保警报设施运转正常,全力保障人防设备安全稳定,守住人防预警安全底线。

曾都区2026年政法系统政治轮训(第二期)集中学习举行

随州日报讯(通讯员凡景)7月9日,曾都区2026年政法系统政治轮训(第二期)集中学习举行。

市委党校常务副校长陈益军应邀作题为《提高群众工作能力》的专题辅导,深刻解读了政法工作“为谁执政、为谁服务、如何作为”的根本问题,并结合基层政法工作实际,系统讲授了做好群众工作的思路路径和实操方法,深刻阐明了新时代政法队伍践行初心使命、坚守为民初心、主动履职担当的核心要求。

会议强调,要深学细悟,筑牢为民思想根基,立足政法岗位职责,把对党忠诚、为民服务的初心使命融入日常工作、落到履职实处,始终站稳人民立场,坚守政法为民初心。要对标对表,全面提升履职本领,精准把握新时代群众工作的新形势、新特点、新要求,用心用情用力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持续提升辖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要知行合一,狠抓工作落地见效,以求真务实的作风、扎实的举措抓实各项群众工作,维护辖区社会大局持续稳定,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筑牢坚实的平安法治屏障。

市金控集团开展防范非法金融专项普法宣传

随州日报讯(通讯员何开涛)近日,市金控集团联合驻村工作队、村“两委”,在结对帮扶驻点村开展“守住钱袋子·护好幸福家”防范非法金融专项普法宣传。

农村留守老人和种植养殖户防范意识相对薄弱,常成为非法金融活动的重点侵害对象。工作人员结合典型案例以案释法,拆解虚假涉农投资、养老理财陷阱、民间高利借贷等常见套路,解读非法集资“未经批准、公开宣传、承诺保本收益”的三大核心特征,向群众普及“不轻信、不透露、不转账”反诈原则,引导群众树立理性投资理念。

活动多维度扩大宣传覆盖面。依托村内电子屏滚动播放警示标语,村级广播循环播报防骗提示,村委会公告栏张贴宣传海报;工作人员深入村口、田间、农资商铺发放普法资料,分组入户走访,提醒老年群众警惕“保本高收益”投资陷阱,勿随意出借身份证件、银行卡,从源头防范涉诈风险。

市金控集团将持续深化村企协作,常态化开展防非宣传,守护群众财产安全,彰显国企担当,维护辖区乡村金融稳定。

曾都区检察院2名干警在全省法治微课比赛中获奖

随州日报讯(通讯员张雅淇、王晨露)近日,由湖北省教育厅主办、武汉教育电视台承办的湖北省第十一届“学宪法 讲宪法”法治微课大赛圆满落幕。本次大赛设法治副校长、法治课教师小学、初中、高中等多个组别,共产生6个奖项。曾都区人民检察院2名干警获奖。

据了解,该院的检察干警林可昕主讲的法治微课《让花儿盛开》,荣获法治副校长(小学组)一等奖;检察干警罗铨主讲的法治微课《如何防范未成年人参与电信网络诈骗》,荣获法治副校长(初中组)二等奖。

此次获奖,正是曾都区检察院深耕未成年人法治教育沃土的生动写照。该院将以此为新起点,持续擦亮“鹿萱和鸣”工作室特色品牌,以春风化雨之势讲好法治故事,用法治之光照亮青少年成长之路。

误信『偏方』种罂粟 种一株也是违法!

通讯员 周雨欣

罂粟不是“偏方神药”,私自种植一株也违法。近日,随县检察院办理了一起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案,当事人因轻信“罂粟壳熬水止痛”的民间偏方,私自种植近千株罂粟,最终受到法律制裁。

家住随县万和镇某村的石某某,与丈夫常年受身体疼痛困扰,偶然听闻罂粟壳熬水可以止痛的偏方,便动了私自种植罂粟的念头。

2024年年初,石某某在自家菜园附近发现一株野生罂粟,遂采摘罂粟果留存。同年11月,石某某将上述种子撒播在自家菜地边缘,后多次前往菜地查看罂粟生长情况,意图待罂粟成熟后用罂粟壳熬水治病。

2025年4月24日,辖区民警在日常巡逻中,发现了石某某菜园内非法种植的罂粟植株,立即联系该村村干部到场见证,依法对现场罂粟植株予以全部拔除、清点。经核实,石某某非法种植罂粟共计912株。

经鉴定,涉案植株为罂粟科罂粟属植物罂粟,属于法定毒品鸦片原植物。面对确凿证据,石某某对自己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交代了因治病轻信偏方、私自播种罂粟的全部过程。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石某某明知罂粟是毒品原植物,仍非法种植912株,数量较大,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综合考量其如实供述、认罪悔罪等情节,依法以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判处石某某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涉案912株罂粟原植物由随县公安局依法销毁。

普法小贴士

日常生活中,不存在“无毒、无害”的罂粟偏方,罂粟壳、罂粟植株不仅无法科学治病,其含有的吗啡、可待因等成分具有成瘾性,长期食用会损害神经系统、消化系统,危害身体健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五十一条规定:非法种植罂粟、大麻等毒品原植物的,一律强制铲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

(一)种植罂粟五百株以上不满三千株或者其他毒品原植物数量较大的;

(二)经公安机关处理后又种植的;

(三)抗拒铲除的。

非法种植罂粟三千株以上或者其他毒品原植物数量大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非法种植罂粟或者其他毒品原植物,在收获前自动铲除的,可以免除处罚。

普法台



近日,随州高新区熊家社区联合白云湖派出所,组织社区工作人员、民(辅)警、网格员共40余人,深入公园二号小区开展入户安全宣传活动,将反诈、防溺水知识送进千家万户,切实织密辖区安全防护网。(通讯员 饶祯祯摄)

基层风采

家门口的法庭 曾都区法院巡回审理一起高龄老人祭祖失火案

随州日报讯(通讯员张强)为切实践行司法为民宗旨,打通司法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近日,曾都区法院联合曾都区检察院深入府河镇某村委会,开展巡回审判,就地公开审理一起高龄老人祭祖失火刑事案件,以便民司法举措传递法治温度,以典型案例开展沉浸式普法。

据悉,被告人邹某某系年近八旬高龄村民,因沿袭传统祭祀习俗,在上坟时燃放冲天炮歪倒,加之天气干燥、风力较大,火星蔓延引燃周边山林植被,引发森林火灾,造成一定生态及财产损失。考虑到被告人年事已高、行动不便,往返法院参加庭审极为不便,为最大程度减轻群众诉累,同时依托典型案例开展基层普法,司法机关一致决定将庭审现场设在村委会,方便当事人参与诉讼、村民旁听学习。

庭审过程规范有序,严格按照法定流程完成法庭调查、举证质证、法庭辩论、最后陈述等环节。公诉人依法指控犯罪,结合案件事实阐明野外违规用火的法律危害与刑事责任。被

告人对自己的过失行为懊悔不已,当庭自愿认罪认罚。经查,失火后被告人主动要求他人通知村委会,并一直在现场扑救,考虑到被告人年满75周岁且具备多项法定从轻处罚情节,法院综合全案情况,依法作出从轻判决并适用缓刑。

庭审结束后,办案干警以案释法,向在场村干部、村民普及森林防火、文明祭扫相关法律法规,深刻讲解过失失火的量刑标准、违法后果,破除群众“祭祖烧纸无伤大雅”的侥幸心理,积极倡导鲜花祭扫、无烟祭扫等绿色文明新风。

此次村口巡回审判,既充分彰显了司法温情,妥善兼顾高龄当事人的身体状况与合法权益,又实现了“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普法效果,有效提升了辖区群众的森林防火意识和法治观念。曾都区法院将持续开展巡回审判、基层普法工作,聚焦涉农高发案件,把庭审搬到群众家门口,用接地气的司法服务守护绿水青山、筑牢乡村平安法治防线。

平安法治周刊

主持人:许静 QQ:1048482404
设计:向红

主办:中共随州市委政法委员会 随州日报社

协办: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随州市人民检察院、随州市公安局、随州市司法局、随州市国家安全局、中共随县县委政法委员会、中共广水市委政法委员会、

中共曾都区政法委员会、随州高新区政法办

共建: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随州市烟草专卖局(公司)